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3号

关于炎陵湘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湘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湘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湘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闲厂房（原炎陵金紫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厂址）新建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 ，其中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栋 1F，包括破碎、电解、漂洗、摇床、煮酸、酸浸工序，占地面积 500m^2 ；辅助工程：宿舍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20m^2 ；储运工程：硝酸储库 1F，占地面积 30m^2 ，

盐酸及硫酸储库 1F，占地面积 50m³；同步建设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亿克拉金刚石。

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工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电解后漂洗水收集后作电解补充液，不外排；煮酸及酸浸漂洗水、摇床筛分废水、车间冲洗水、酸雾处理废水经“中和+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摇床筛分、球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炎陵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处理工艺或优于环评提出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厂房封闭；电解废气经电解池活动盖板封闭，呼吸孔负压抽吸收集后送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煮酸废气通过煮酸容器密闭罩封闭，呼

吸孔负压抽吸收集经“真空泵碱液处理+二级碱液喷淋塔(与电解废气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与电解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放;酸浸废气通过反应釜密闭,呼吸孔负压抽吸收集后经“真空泵碱液处理+二级碱液喷淋塔(与电解废气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与电解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放。确保各生产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集中暂存后,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 \leq 0.03\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3\text{t/a}$ 。

(二)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 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9日

(11)